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94年11月10日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5日勤技教字第0940201701號函
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39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號函修頒
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559號函修頒
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036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10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號函頒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倡教育資源共享，增廣學生求知學習空間，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課包括正規學期之校際選課(簡稱學期校際選課)與暑期重修班之校際選課(暑期重修校際選課)。
- 三、本校已開設之課程(不論必修或選修)，第一次修課，均限校內選課，重修則可申請校際選課。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第一次修課，即可申請校際選課，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本校學生欲申請學期校際選課者，其修課學期之合計學分數〔若同時有跨系(所)選課、跨部選課者、學分需併入計算〕，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若經發覺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依「跨校選課、跨部選課、跨系(所)選課」順序自動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
- 五、本校學生欲申請暑期重修校際選課者，其修課之合計學分數〔若同時有跨系(所)選課、跨部選課者、學分需併入計算〕，以不超過暑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未開科目不受此限)。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若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依「跨校選課、跨部選課、跨系(所)選課」順序自動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
- 六、各開課單位得在本要點之規範下另訂所屬學生之申請條件與審核標準，以及其他校學生之申請條件與審核標準。
- 七、本校學生申請程序：各系(所)學生依據各系(所)核定資料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呈請所屬系(所)之主管核可→轉送教務處經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同意→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登錄備查→學生持申請單前往他校申請跨校選課。

八、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至他校選課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寫「本校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

(二)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三)教務處登錄及審查。

(四)他校同意(需他校於申請書加蓋足以證明同意之章戳)。

(五)申請單影本分送系(所)及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備查。

九、本校學生申請期間：申請學生應參考他校選課規定與行事曆後，自行控制前置時間提出申請。若提出申請時間過於緊迫而無法順利至他校選課，後果自行負責。

十、他校學生申請程序：他校學生持該校跨校選課申請書(需已加蓋所屬系所主任及學校教務處章戳)，至本校開課的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於加退選期限內至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辦理選課；修課期滿成績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函送所屬學校。

十一、他校學生申請期間：申請學生應配合該校作業程序、並參酌本校之選課規定與行事曆後，自行控制前置時間提出申請。若提出申請時間過於緊迫而無法順利選課，後果自行負責。

十二、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之學生收取學分費(實驗、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

十三、他校學生學期校際選課之選課細節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他校學生暑期重修校際選課之選課細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十四、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